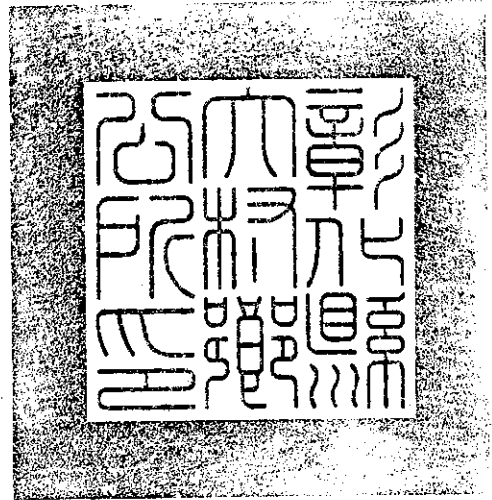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建字第110001300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辦理『彰化縣大村鄉茄苳路一段四巷道路拓寬工程』用地取得作業，協議價購同意書予土地所有權人賴舜、洪賴不碟、黃該及其全體繼承人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為辦理『彰化縣大村鄉茄苳路一段四巷道路拓寬工程』，擬取得大村鄉大庄段821、911、927地號等三筆土地，因賴舜、洪賴不碟、黃該及其全體繼承人等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送達、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查址後仍無法送達亦無法查得全體繼承人，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並將前開文件存放於本所建設課，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。
- 二、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，請於110年9月3日前至本所建設課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如逾期未參與協議者，本所將依法辦理徵收；如對協議價購、徵收有意見陳述者，亦請於上述日期前以書面向本所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



述，不於上述時間內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鄉長游盛



「彰化縣大村鄉茄苳路一段四巷道路拓寬工程」

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土地所有權人姓名	地址
1	賴 憲 舜及其之全體繼承人	南投縣南投市五城堡木屐喃巷6號
2	洪賴不碟及其之全體繼承人	彰化縣花壇鄉金墩村14鄰金福街23號
3	黃該及其之全體繼承人	彰化縣溪州鄉西畔村13鄰廣三巷1號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辦理「大村鄉茄苳路一段四巷道路拓寬工程」

第二次公聽會陳述意見書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電話		地址	
原因及事實			
法規及依據			
通知事項	請於 110 年 09 月 03 日前向本所提出陳述意見書，如未於前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